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53 号文）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

答：报告期内公司 6 家子公司：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出现业绩亏损。其中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为销售型子公司，其上海、南京、杭州等一线城市竞争较为激烈，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市场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多年亏损。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管理层已经分别决定将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当地销售经营权出让给新的经销商，目前这两家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正在清算注销中。公司将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定位为新产品上市发布和重要的战略市场，公司近年针对上海市场的管理持续深入，在人员调整上给予相当大的支持，但上海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竞争对手较强，相关费用较高，导致亏损。公司一直致力于将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维持费用高，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经销商接手，考虑到要维护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目前仍然会维持对上海市场和南京市场的投入和公司直接经营的状况。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现在主要业务是经营热水器天猫网店，2014 年刚开始运作，产生的亏损较少，主要是网店的运营费用。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已经将所有生产、销售业务并入母公司，产生亏损主要为其 1-3 月亏损及清理资产时将未摊

销完毕的装修工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所致。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08%，且连续三年上升，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连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连续三年的销售费用率及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可以发现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的增长是基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的基础上的。近三年在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的情况下，为完成公司董事会下达的销售任务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比例，公司投入较多营销资源。主要媒体广告、大型促销活动、经销商奖励政策均需要大量资源支持，导致营销费用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自营电商业务高速增长，各渠道平台日常促销费用大于线下对经销商的费用支持，也是导致销售费用率上升的一个因素。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毛利率	33.21%	35.96%	36.35%
销售费用率	18.27%	20.51%	21.0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增长的主要费用明细如下：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达 35.80%，主要是工资薪酬提升及人员增加所致；促销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1%，主要是各阶段性促销活动费用及给经销商完成 KA 任务的奖励性补贴等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也包含电商各类平台促销费用等；另一个主要费用增长为销售服务费，同比增长 23.11%，此类费用主要涵盖售后服务费用、电商代运营费用等。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与费用率变动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但因各品牌产品定位不同及运营模式不同，毛利和费用率与其他竞争品牌相比会有一定差异。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 33.51 亿元，其中部分产品类型属于汇率产品，请列示你公司投资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产品明细和总金额，并说明是否构成风险投资、判断理由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经查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中购买相关汇率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用途	理财产品期初余额	理财本期发生额	理财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末余额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截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收益率（含预计）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逾期	产品类型
-------	--------	--------	----------	---------	------------	--------	--------	--------	--------	-----------	-----------	------	------

										(%)			
法兴行	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欧元兑美元汇率	0	1640万	1640万	0	2014-9-22	2014-11-6	浮动收益	4.5	9225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2200万	2200万	0	2014-9-4	2014-10-17	浮动收益	4.8	126133.33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3000万	3000万	0	2014-2-18	2014-4-4	浮动收益	5.2	19500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3000万	3000万	0	2014-10-14	2014-11-26	浮动收益	5	179250.33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4000万	4000万	0	2014-6-16	2014-7-31	浮动收益	5.4	270000	否	外汇型
东亚	结构性理财(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0	4200万	4200万	0	2014-10-17	2014-11-28	浮动收益	5	245117	否	外汇型

根据合同描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为两种货币的汇率，法兴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汇率挂钩，产品合约中约定“如果挂钩标的之最后评价大于0.5，投资者将获得4.5%的年化收益，如果挂钩标的之最后评价等于或小于0.5，投资者将获得1.485%的年化收益”；而东亚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中约定“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得年收益率4.9%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取年收益率0.35%之保证收益”。上述产品均承诺到期本金保证，收益率与一般债券货币类理财产品相当，且不涉及任何衍生产品，标的清晰便于理解跟踪，属于无风险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 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置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每年均由董事会对购置额度及期限进行审批，在审批范围内由董事长签批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公告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议案还通过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每次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均有相应的月度及周滚动资金收支计划支撑，相应的资金计划及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合约均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内控流程。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期末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关联方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0% 的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目前，我司执行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2008年9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1月1日正式执行至今。2009年之前由于公司业务量还较小，主要采取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经销商模式，各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为300万以上的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各种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期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曾考虑以公司现在的业务情况仍然统一计提10%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014年公司重大金额应收账款217,354,872.20元，计提坏账准备24,600,341.25元，如果按照对重大金额应收款项进行风险测试后对有较大风险的应收款计提相应坏账，对无风险的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调整，公司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变更为13,891,756.17元，将会增加当期利润总额10,708,585.08元。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认为一方面调整此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会对当年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董事提出对于公司自身来说应该更加严格要求，我们需要通过不断努力扩大业绩而不应该是通过变更计提方式增加利润，因此决定暂不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4 亿元，同比增加 98.47%，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356.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61.15 万元，增长 98.47%。主要是电商及工程销售规模扩大及账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1、电子商务渠道客户的收入同比增加 11,35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8,359 万元，增长 144.58%，电子商务渠道账期普遍为 45-60 天之间，货款回笼均正常。其中：报告期内增加的苏宁厂送模式和华帝旗舰店自营模式，其分别增加应收账款为 2,126、1,957 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 10 月对账时间推迟到 11 月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377 万元。

2、工程配套渠道客户的收入较同期增加 6,81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843 万元。因房地产工程项目的特殊性，项目验收时间较长，所以工程配套渠道的账期普遍为 4-7 个月，工程配套渠道大多与全国知名地产商合作，很少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止至目前为止，未发生坏账风险。

3、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少数经销商因渠道回款缓慢导致资金周转困难，部分经销商申请临时增加授信额度，临时授信增加的应收账款 2,849 万元，且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结清。公司对常规经销渠道的主要销售政策为先收款后发货，可以接受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但每月根据经销商资金周转情况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短期授信支持，授信审批程序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经销商授信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